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李君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远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君先生、王秀珍女士、张永锋先生、李烜女士（已离任）、王彦明先生（已离任）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因李烜女士、王彦明先生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离任，将分别委托现任独立董事王秀珍女士、张永锋先生代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张晶伟先生所作《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充分、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的各项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在《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发生亏损，未能实现盈利，不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体现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第二十一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并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议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维持原有标准，为 6 万元/年（税前）。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上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综合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确定薪酬。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张远	董事长	100.00
2	张晶伟	董事、总经理	62.00
3	张一弛	董事	100.00

4	周波	董事、财务总监	62.00
5	马东飞	董事	0
6	孙立立	职工代表董事	26.40
7	王秀珍	独立董事	6.00
8	李君	独立董事	6.00
9	张永锋	独立董事	6.00
10	陈水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1	张淑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

公司将按上述方案执行，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最终薪酬总额以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修订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增

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且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4:30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内字[2026]001100008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6]0011004574 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